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县环行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61ND5B

地址/住址：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义源村官坑小组

我局于2024年11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数据报告数据显示（编号：H&S0224043112060）：结果显示你公司“沥青废气排放口”沥青烟均值为208mg/m³，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为：沥青烟75mg/m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1月30日对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0日对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彭忠平做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3日对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霆做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2日对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李霆做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12日对赣州市星汇建材有限驻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彭忠平做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星汇建材有限与江西得胜沥青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沥青混合料代加工合同、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H&S0224043112060)、排污许可证及执法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县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你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作出金额为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2025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书》，申请减轻处罚；2025 年 4 月 9 日，我局同意你公司进行公开道歉承诺；2025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在《赣南日报》第 22368 期 02 版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2025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后督察检查，你公司因市场行情，处于停产状态。

2025 年 4 月 18 日，我局召开案件讨论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及《江西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的通知》（赣环规字〔2023〕1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细化规定“1.2 超标幅度 $1 \leq a < 2$ ，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 $30 \leq a < 50$ 万元。”，结合第一部分通用规则第六条“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违法行为人在指定媒体或平台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后，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原定罚款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